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共162项）

填报单位（盖章）：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3年6月30日

主要领导签字：

保定市人民政府 保定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11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法人					
12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八十五条												法人					
13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七十六条												公民					
14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第十七条						公民					
(二) 行政处罚事项(毁坏林木、林地案件)																						
1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它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七十四条												法人					
16	对破坏退耕还林地植被或擅自复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第六十二条						法人					
1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不按规定临时使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七十三条												法人					
18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七十九条												公民					
19	对非法改变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十六条						公民					
2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												公民					
21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七十七条												公民					
22	对非法收购、经营、加工、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七十八条												法人					
(三) 行政处罚事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案件)																						
23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4月29日)第六十四条												法人					
24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4月29日)第六十五条												法人					

25	对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六十五条							法人				
26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六十六条							法人、公民				
27	对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六十七条							公民				
28	对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七十条							公民				
29	对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六十八条							公民				
30	对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							公民				
31	对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2	对违反草原禁牧、休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3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4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5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 行政处罚事项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																
36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7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8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9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1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2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3	对非法将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5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六十条							公民				
46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公民				
(五) 行政处罚事项（违反防沙治沙法律法规案件）																
47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公民				
48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公民				
49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十条							公民				
50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公民				
51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公民				
(六) 行政处罚事项（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5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1月1日）第四十八条							公民				
5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1月1日）第四十九条							公民				

[illegible]

68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二十七条				公民						
(八) 行政处罚事项 (违反植物检疫、退耕还林及其他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																	
69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第三十条		公民						
7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3年4月15日) 第十六条	公民					
71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三条 第七条 第八条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第二十三条					公民					
72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第三十条		公民						
73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第二十三条				公民						
7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五十七条				公民						
(九) 行政处罚事项 (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案件)																	
75		对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七十九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第五条 第六条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6		对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六十七条 第四十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第五条 第六条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7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六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七10号 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8		对破坏一般耕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七十五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9		对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1.《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承担未下放乡镇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负责查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区域违法用地案件，对乡镇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1		对占用耕地建房、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七十五条					2.《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8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七十六条					3.《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8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七十七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4.《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4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七十七条					5.《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8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六条		6.1《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6		对临时使用土地，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6.2《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7		对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6.3《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8		对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八十二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7.《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 第九条 第五十七条			8.《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9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五十二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9.《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五十三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10.《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五十六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11.《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三十三条			12.《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9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三十二条			13.《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十) 行政处罚事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案件）																
95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6		对越界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7		对破坏性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8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9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1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第三条第二项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2		对无证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16.《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3		对无证勘查和越界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2020年03月27日修正) 第五条 第六条	17.《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第十九条			18.《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105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十条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9.《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106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三十六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五十条	20.《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十一)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的案件)															
107		对查处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8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9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21.《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110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				22.《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111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六十四條第三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23.《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112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六十四條第四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24.《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113	对干扰或者损毁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25.《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2021-9]					

二、行政许可事项21项

(一) 行政许可事项(土地类6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规划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三十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修订)第二十四條 2.国务院2004年10月21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條第九款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第四十三條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四條	1.《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6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4号)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6.《河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法》(冀国土资规〔2017〕2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8.《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行政机关	20工作日	6工作日	不收费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土地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建设用地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2年3月30日)第四十七條、第二十七條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第四十七條、第二十七條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的意见	企业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建设用地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的意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5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耕地保护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第四十五条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全文 3.《河北省临时用电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2〕2号)全文 4.《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用地审批流程(试行)》(保自然资规字〔2022〕284号)全文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6个工作日	不收费	
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耕地保护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九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第二十二條			企业、个人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11个工作日	不收费	
(二) 行政许可事项(地理信息类1项)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规划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第三条、第十七条 2.《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号)第十四条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第二十二條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全文。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6日)第453项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20工作日	15工作日	不收费
(三) 行政许可事项(城乡规划类5项)															
8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规划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版)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16〕2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转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的通知》(冀机编办〔2019〕68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20个工作日	13工作日	不收费	
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规划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版)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20工作日	3工作日	不收费	

21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防火办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31日)第二十八条							不收费	县级初审
三、行政强制6项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四十九条											法人、其他组织	
2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四十九条											法人、其他组织	
3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林长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1日)第四十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	
4		先行登记保存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执法监察股、林长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第五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	
5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十八条											法人、其他组织	
6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第二											法人、其他组织	
四、行政征收征用0项																		
五、行政给付事项1项																		
1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技术股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六、行政收费4项																		
1		土地复垦费			新设设计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第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第二十四条第七十条				1.财税[2014]7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单位、个人、企业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被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自规局开具电子缴费通知书，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
2		土地闲置费			土地利用户政设计财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二十六条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6月1日)第十四条				1.国发〔2008〕3号; 2.财税〔2014〕77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4.财税〔2021〕8号; 5.冀财发〔2021〕65号	单位、个人、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百分之十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7月1日)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款或者土地成本的百分之二十计征土地闲置费；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款或者土地成本的百分之三十计征土地闲置费；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规局通过河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信息平台系统接收税费信息推送税务机关，由税务部门代征。

3		不动产登记费			不动产登记中心 计财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二百三十三条				1. 财税〔2014〕77号； 2. 财税〔2016〕79号； 3.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4. 财税〔2019〕45号； 5. 财税〔2019〕53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单位、个人、企业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宜，实行按件收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执行。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自规局开具电子缴费通知书，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
4		耕地开垦费			耕保股 计财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第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第十八条				1. 财税〔2014〕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单位、个人、企业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自规局开具电子缴费通知书，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
七、行政确认10项																
1		不动产统一登记（包括14个子项）	行政确认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2019年3月24日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2019年7月16日修订）全文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2016年5月30日）全文							
2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技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十二条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7〕142号）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行政确认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三十三条									
4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行政确认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									
5		采伐更新验收	行政确认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八条									
6		林种划分确认	行政确认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技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八条									
7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8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地环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第三十五条									
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规划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0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不收费	城市规划区内	
10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技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十九条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9月1日）第十八条								

八、行政登记0项																	
九、行政裁决5项																	
1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行政裁决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权属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实施主体：乡级以上人民政府	
2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矿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		参照土地权属争议办理期限，暂定为6个月。	不收费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3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矿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	40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4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查调解	行政裁决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二十三条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个月	不收费	实施主体：乡级以上人民政府	
5		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林长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实施主体：乡级以上人民政府	
十、行政检查2项																	
1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地环股耕保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		《地质环境追溯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1号）								
2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规划管理股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0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